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送達代收人 鄭旭崑

被告 吳庭源

上列被告吳庭源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東澄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